

#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## 退費申請表

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，以下對象：1.因鑑定時程調整致無法參加「初選」者； 2.鑑定當日發燒或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、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或經採檢正等候檢驗結果不得外出，致無法參加者，得於 **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**向承辦學校申請退還報名費。為提高便利性，請家長填妥下列表單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以**掛號郵寄**（郵戳為憑）或**傳真**至報名之承辦學校（若採傳真請務必致電確認，若無確認導致資料不全而無法退費需自行負責），以利完成退費手續之申請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學生姓名		鑑定入場證號碼	
就讀學校			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 簽名		聯絡電話	
請 勾 選 退 費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鑑定時程調整致無法參加「初選」 佐證資料：無需檢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當日發燒 佐證資料： <u>承辦學校開立之退費憑證</u> 或 <u>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</u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當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、需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或經採檢正等候檢驗結果不得外出 佐證資料： <u>政府機關</u> 或 <u>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</u>		
存 簿 封 面 影 本	1.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在此。 <b>存簿帳號限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</b> 。若為學生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之帳號，請一併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。 2. 報名費將於 <b>110 年 10 月 29 日後</b> ，由各承辦學校彙整所有退費資料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。		

※**存簿帳號限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**。若為學生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之帳號，請一併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。

※報名費將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後，由各承辦學校彙整所有退費資料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。

※本表單蒐集資料，僅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退費申請用。

※承辦學校資訊如下：

承辦類別	承辦學校	聯絡資訊
一般智能	黎明國中	受理單位：黎明國中輔導室 郵寄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電話：04-22510983#745 傳真：04-22519268 承辦人：楊組長
	成功國中	受理單位：成功國中輔導室 郵寄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 電話：04-24927226#410 傳真：04-24925713 承辦人：許組長
數理性向	漢口國中	受理單位：漢口國中輔導室 郵寄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-1 號 電話：04-23130511#743 傳真：04-23144214 承辦人：曾組長
	大雅國中	受理單位：大雅國中輔導室 郵寄地址：428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電話：04-25672171#504 傳真：04-25686724 承辦人：周組長
語文性向	光明國中	受理單位：光明國中輔導室 郵寄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75 號 電話：04-23756287#742 傳真：04-23758434 承辦人：劉組長
	惠文高中	受理單位：惠文高中教務處 郵寄地址：408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298 號 電話：04-22503928#712 傳真：04-36003079 承辦人：林組長